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董德紅
電話：02-2737-7948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thtu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50096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31544.DOCX, 105D2031545.DOCX, 105D2031546.DOCX) (105D2031544.DOCX、105D2031545.DOCX、105D2031546.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獲獎人切結書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二、修正第7點因獎勵期間跨越修正前、後，爰獎勵期間自105年8月1日後仍執行之計畫均可適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6-12-20 08:31:51 章

部長楊弘敦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並送四院轉知所及本組參照。
- 二、文陳閱後存。

105/12/20

105.12.21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第一層決行

105年12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7608號

3454-7610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9 日科部文字第 1050096252 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三、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及申請人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

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9.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

由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並決定獎勵之人數及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



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八、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1957
1958
1959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即獲獎人）
，依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名稱：

核定編號：MOST□□□-2420-H-□□□-□□□-DR

獎勵金額：新台幣（大寫）
元整

茲同意遵守科技部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科
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
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
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
取者，應按比例繳回科技部。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
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 1.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
臺幣一萬元。
- 2.支領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 3.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科技部之臺灣獎學金。
- 4.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 5.按月支領之其他專職工作酬金。
- 6.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
電子檔(博士論文內容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
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結案，並同意其所繳交之博士論文無償由
科技部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
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
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四)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獲獎人未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
文電子檔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
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
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科技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獲獎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並取得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獲獎人就讀學校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獲獎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研究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亦應本於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並送研究倫理審查，以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三、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獲獎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本研究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五、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六、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科技部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 2.公佈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科技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 3.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台幣三萬六千元計算。

6/10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2. <u>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u>	為鼓勵申請並增加擇優獎勵具學術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之機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制，並酌修文字。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	一、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第一款第八目酌修文字。 二、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一點第七款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九目有關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款未修正。

學術著作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

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9.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數以每年至多一百名為原則，擇優獎勵。 (二)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每年獲獎人數一百名上限之限制，使擇優獎勵博士候選人的程序能依預算及申請件數多寡而更有彈性。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依序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 1. 休學。 2. 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 3.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4.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5.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	一、第一款修正情形如下： (一)考量休學有許多樣態且休學期間獲獎人仍能持續進行博士論文寫作，以及第二款已訂有獎勵結束三年內無法畢業者需繳回獎勵金的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目有關休學不得領取本獎勵金之限制。現行規定第二目至第七目依序移列為第一目至第六目。 (二)有鑒於參與研究計畫之執行或兼課，對獲獎人的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u>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u>	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6. 按月支領之<u>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u> 7.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u>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u>	研究、畢業後求職或未來教學上都有實質助益，故放寬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不得領取本獎勵金之限制。參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領標準之碩士班研究生級別，規範其每月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惟另有專職工作者，仍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勵金，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目及第六目。 二、第二款修正情形如下： (一)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九點第五款規定，增列有關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之規定。 (二)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有關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之規定。 (三)另，未繳交資料者，本部依現行規定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並不限於專題研究計畫。為免產生誤解，爰刪除「專題研究計畫等」文字。
---	---	---